

# 彰化縣 110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轉銜系列活動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 (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三) 彰化縣 110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的專業服務。
- (二) 提供家長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資訊，協助家長做好入學準備。

##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彰化縣內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彰化縣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彰化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四、實施方式：

### (一) 特殊需求兒童入國小之特教知能研習

1. 參加對象：110 學年度入小學(103.09.02~104.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幼兒園教師等，預計一場次各 40 名，二場次共計 80 名。
2. 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富有教學經驗之教師分享親師溝通之技巧。
3. 研習時間、地點：

日期	地點	講師
110 年 4 月 24 日 (六) 上午 10:00~12:30	彰化市 慈愛教養院	本縣國小特教教師
110 年 5 月 8 日 (六) 上午 10:00~12:30	北斗鎮 北斗國小	

4. 研習課程內容：

課 程 內 容	
09：30-10：00	報 到
10：00-1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小學應具備之知能</li> <li>• 應具備與老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溝通之技巧初探</li> </ul>
10：50-11：10	休 息 時 間
11：10-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孩子入小學對家庭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因應策略</li> <li>• 親師之間如何合作之探討</li> </ul>
12：00-12：30	• 座談與討論

(二) 小一新生入學準備班

1. 辦理學校：本縣各國民小學得視學校校務運作情形申請開辦。

2. 參加對象：

(1) 特殊教育學生：

- 設籍本縣，110 學年度入小學（103.09.02~104.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小一就讀班型為「普通班」之學生。
-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2) 一般學生：

- 設籍本縣，110 學年度入小學（103.09.02~104.09.01）之學生。
-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3. 各校申辦方式：

(1) 參與新生入學準備班說明會，預計 30 人。

日 期	地 點	講 師
110 年 3 月 30 日 (二)	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承辦教師
說明會內容		
08：30-09：00	報 到	
09：00-1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入學準備班說明會</li> <li>• 集中式特教班說明會</li> <li>• 邀請往年承辦人與會分享</li> </ul>	
10：30-11：00	• 分區討論及座談	

- (2) 申請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前，檢附計畫、概算表、報名清冊，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黃舒歆老師收，6 月 15 日前將函知審核結果。
- (3) 實際試讀時間：110 年暑假期間，每校可申請開辦一週，全縣預計開辦 8 班。
- (4) 報名資格分為特教生及普通生，且班級人數為 25 位(20 位普生配 5 位特生；或是 22 位普生配 3 位特生)，以維持班級常態運作並達融合教育之目的。
4. 辦理方式：開辦學校主動告知提供入學準備班；未開辦學校主動提供新生報到之家長報名表，由家長至開辦學校報名。於暑假中，模擬國小學校團體生活、作息，教導新生入學所需之基本技能，培養適應能力，使其順利適應學校生活，每班學生至多 25 名，每班教師 2 名（含普通教師 1 名、特教教師 1 名）。
5. 備註：110 年 4 月欲申辦學校接受家長報名，5 月經縣府審議各校開班計畫後，視各校報名情形協助於 6 月召開特生面談會，以利帶班教師瞭解學生能力現況，設計課程內容。7 月督導各校召開課程、籌備會議及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三) 集中式特教班轉銜先修服務

1. 辦理學校：本縣各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民小學得視學校情形申請開辦。
2. 參加對象：
- (1) 設籍本縣，110 學年度入小學（103.09.02~104.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小一就讀於上列開辦學校，且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
- (3)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3. 各校申辦方式：
- (1) 參加特教先修班說明會，預計 30 人。

日期	地點	講師
110 年 3 月 30 日 (二)	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承辦教師
說明會內容		
08:30-09:00	報 到	
09:00-1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入學準備班說明會</li> <li>• 集中式特教班說明會</li> <li>• 邀請往年承辦人與會分享</li> </ul>	
10:30-11:00	• 分區討論及座談	

- (2) 申請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前，檢附計畫、概算表、家長報名表(影)，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黃舒歆老師收，6 月 15 日前將函知審核結果。

(3) 實際試讀時間：110 年 6 月份期間。各校實際試讀天數及日期，視校務運作情形及家長共同協商而訂，單一學生試讀天數至少為 5 個半天。

4. 實施方式：開辦學校主動告知提供試讀服務，並經家長同意後，得依據學生障礙情形及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實際試讀時間與方式，使學生能提早認識學校環境、教師及作息模式，同時教師亦得以評估入學後各項服務申請需求。
5. 俟本縣鑑輔會完成 110 學年度幼小跨轉銜鑑定安置後，開辦學校應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家長、專業人員等），召開試讀輔導會議，根據本計畫擬定校內試讀服務計畫及協調相關措施，據以辦理。
6. 成功開辦之學校，每一名學生每試讀半天（4 小時）補助學校開辦費 500 元整。特教班教師得於試讀前，至試讀學生園所或家中進行能力評估及家庭訪問，每評估一名試讀生給予公假登記一日。
7. 績效評估：
  - (1) 開辦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家長意見回饋。
  - (2) 請於各校試讀服務計畫實施完竣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意見回饋及檢討會會議紀錄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黃舒歆老師-收彙整。

#### (四) 特殊需求幼兒入幼兒園之特教知能研習

1. 參加對象：110 學年度年滿 2 足歲以上（108.09.01 前出生）尚未就讀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等，預計一場次各 40 名，共計 80 名。
2. 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富有教學經驗之教師，講授入學前教育階段之準備工作，以及早期療育之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以瞭解本縣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充實現場教師對於特殊需求幼兒之認識。
3. 研習時間、地點：

日期	講座地點	講師
110 年 10 月 16 日（六） 上午 10:00~12:30	彰化市 慈愛教養院	本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110 年 10 月 23 日（六） 上午 10:00~12:30	北斗鎮 北斗國小	

4. 研習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09：30-10：00	報 到
10：00-10：50	• 特殊需求幼兒入幼兒園所及相關機構之入學知能 • 早期療育服務型態認識
10：50-11：10	休 息 時 間
11：10-12：00	• 學前教育階段教育安置與特教服務專業知能
12：00-12：30	• 座談與討論

(五) 特殊需求兒童入國小申請特教服務相關知能研習

1. 參加對象：110 學年度年滿 6 足歲以上 (103. 09. 02~104. 09. 01) 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師等，三場次共計 120 名。
2. 辦理方式：邀請本縣富有教學經驗之特教教師，於本縣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分區辦理，講授特殊需求幼兒入國小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相關權益、專業服務及申請流程等相關特教知能。

3. 研習時間、地點：

時間	分區地點	主講者
110 年 10 月 16 日 (六) 下午 14:00~16:30	彰化市 慈愛教養院	本縣國小特教教師
110 年 10 月 23 日 (六) 下午 14:00~16:30	北斗鎮 北斗國小	本縣國小特教教師
110 年 10 月 30 日 (六) 上午 10:00~12:30	二林鎮 喜樂保育院	本縣國小特教教師

4. 研習課程內容：

上午場次時間	課程內容
下午場次時間	
09：30-10：00	報 到
13：30-14：00	
10：00-10：50	• 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初探
14：00-14：50	• 特殊教育之支援服務內容

10：50-11：10	休 息 時 間
14：50-15：10	
11：10-12：00	• 特殊教育之經費補助及轉銜服務知能
15：10-16：00	
12：00-12：30	• 座談與討論
16：00-16：30	

(六) 上述研習防疫注意事項：

1. 進入研習場域須量體溫及噴酒精消毒，若體溫高於 37.5 度者請另擇其他場次研習。
2. 若於近日有到中港澳旅遊和接觸史之家長及教師請勿參加，請另安排其他研習場次。
3. 當日出席家長及教師，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

(七) 編印彰化縣學前特殊教育宣導文宣

1. 「彰化縣學前特殊教育轉銜手冊」

- (1) 發送對象：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教養機構及相關單位、早療通報有案之家長等。
- (2) 手冊內容：彙集縣內就學資訊、福利服務及相關教育服務等介紹。
- (3) 預計本數：1300 本。

2. 「彰化縣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宣導」三折頁，預計 750 份。

3. 「文宣品」、「文具耗材」—宣傳筆、便條紙等。

- (1) 發送對象：分送給參加講座之家長、教師。

五、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六、附則：

- (一) 除實施方式第六項外，其餘活動均採事先報名參加。
- (二) 如於假日辦理之活動，相關工作人員給予補休假。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須於差畢之次日起一年內內補休假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休者，不得改發加班費。
- (三) 本活動辦理完畢後，績優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四)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志願服務辦法」，承辦單位辦理志工服務，將核予參與活動志工服務時數。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